

记者 林长凯/文 孙凇/图

8月3日上午,著名学者易中天受邀来瑞做客玉海讲坛,他以一贯的易氏幽默做了120分钟的题为《中华根——探索中华民族的起源和根基》的讲座,并与现场观众互动。市政会议中心大礼堂内座无虚席。这是玉海讲坛自开讲以来,规模最大、关注度最高的一次讲座。

# 著名学者易中天来瑞开讲 中华文明 在未来世界唱主角



## 炎热挡不住 市民的热情

8月3日8时30分,外面已经骄阳似火,但高温挡不住市民的热情,许多人早早地来到市政会议中心。这次讲座太难得了,不能错过。不少市民说。

张海是湖岭人,也是易中天的铁杆粉丝,一大早从湖岭赶来。能现场聆听易中天老师的讲座,实在是太幸运了。张海说,当他得知易中天要来瑞安开讲座,非常兴奋,第一时间通知朋友帮忙给他留一张票。

和张海一样,家住市区天天家园的张朝阳也是一位易迷。当天,他本来和几个朋友约好去苍南游泳的,为了听易中天的讲座,他放了朋友鸽子。张朝阳用手擦了一把脸上的汗珠,微笑地说:易老师来瑞安开讲座的机会很少,这次错过了可能就下次了。游泳这次去不成,下次还可以约时间再去。

据了解,还有很多易迷从外地赶来听讲座。陈跃波是文成的一位自由职业者,自从在《百家讲坛》上听了易中天的讲座后,就迷上了易中天。为了拿到这次讲座的入场券,陈跃波花了不少工夫。

在现场,记者发现,很多没有拿到票的市民冒着高温站在入口处。他们说,就是想趁着易中天下车进入礼堂的那一刻,见一下易中天本人。

### [易中天名片]

易中天,1947年生,湖南长沙人,198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,获文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。他长期从事文学、美学、历史学等多学科和跨学科研究,央视《百家讲坛》开坛论道的学者,曾在央视百家讲坛主讲的《汉代风云人物》,2005年4月首播即获热评,而《易中天品三国》更是引发收视热潮。

## 易式幽默 妙语连珠

请工作人员把讲台前的花拿走!这是易中天上台演讲时说的第一句话,你们大热天的来听我的讲座,不就是想看看活的易中天嘛,花挡住了你们的视线,这样可不好。

台下的观众顿时被逗得哈哈大笑,工作人员立即上去把花撤了,易中天才正式开讲。

这场题为《中华根——探索中华民族的起源和根基》的讲座实为36卷本《易中天·中华史》的总序,易中天对世界文明演变提出自己的观点,他认为未来世界舞台将由中华文明、伊斯兰文明和西方现代文明唱主角。当今,由利益驱动的文明的冲突逐渐产生,中华文明在其中应当更有作为。在他看来,中华文明像水一样包容与流动,故天下皆能与之相和,而当今世界需要的,正是这样一个能够为

所有文明的对话搭建一个开放平台的文明。

整场讲座,易中天妙语连珠,用现代流行词汇把枯燥、复杂的史前史讲得浅显易懂。

地球上惟一有文化的动物就是人,人会制造工具、使用工具,大家在频繁拍照就是在使用工具,你们手中的工具除了人之外,其他动物是制造不出来的。讲到人与动物的区别时,易中天如是说。

为了更好地解释祭祀这一概念,易中天又拿出了他的易氏幽默:祭祀说白了就是请神吃饭,但是这个代价很大,要吃鸡、鸭、羊、牛等牲口,甚至还要吃人。请我易中天到瑞安演讲,吃一碗面条就足够了。

说到动情处,易中天还会做动作示范,声情并茂。

## 观众好评如潮

讲座历时2个小时,赢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。

市民高林稳:易中天老师讲得非常好,观点鲜明、见解独到,听了以后让人感触非常深。现在社会上很多人都忘了自己的根在哪里,很有必要在这方面加强教育。作为一位母亲,我觉得从小就要加强孩子这方面的教育,回去后要把这次讲座的录音放给儿子听。

不愿透露姓名的高中历史老师:易中天老师的功底非常深,讲解的内容也非常细,很多例子信手拈来,听后让人很容易记住和理解。易老师的这种讲课方式,很值得我们这些历史老师学习。

温大历史系大三学生胡海江:作为历史系学生,能现场聆听易老师的讲座,我感到很荣幸。虽然只有短短的2个小时,但我受益匪浅,现场我还录音了。开学后,我要把这段录音跟同学们分享。

某事业单位员工张科:易中天老师的讲座总体上讲得很好,我之前以为这段历史非常简单,没想到经易老师这么一讲,感觉非常丰富,而且还很有意思。同时,这也激发了我对历史的兴趣,今后我要好好读这类书,更好地了解我们中华民族的根基。

6岁的小瑶瑶:现实中的易爷爷比电视里的帅多了。



市政会议中心大礼堂内座无虚席

## R 律师说法 Rui bao Tel: 6688 6688

## 老婆和他人同居 能起诉她重婚吗?

市民徐先生问:我一个人长时间在国外做生意,很少回瑞安。虽然我和老婆长时间没有在一起,但我们并没有离婚。最近,我回国探亲,了解到老婆和别人同居已经4年多了,我可以起诉她重婚吗?

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解答:如果你老婆是以夫妻名义和别人同居的,你可以向法院以重婚罪起诉她。

(记者 林长凯 整理)

## 人身意外伤害险 何种情况可赔付?

市民黄女士问:我想了解一下,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在什么情况下管用?

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: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指在约定的保险期内,因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残疾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,保险公司按照双方的约定,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一定量保险金的一种保险。具体的险种不同,其投保的情况和赔付的情况也不同,这要看具体的保险合同条款。

(记者 林长凯 整理)

## 1年的劳动合同 约定3个月试用期 是否合法?

市民唐女士问:我和某企业签订了一份期限为1年的劳动合同,但该企业要求和我约定3个月的试用期,请问这样做合法吗?

浙江瑞大律师事务所张盈盈律师解答: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19条规定,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,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;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,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;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,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。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。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,不得约定试用期。根据你与该企业所签的劳动合同,约定合同期限为1年,那么如果约定试用期,不得超过2个月。因此,该企业要求和你约定3个月的试用期,是不合法的。

(记者 林长凯 整理)